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換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本公司更換核數師，內容有關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新核數師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郭天覺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812,826,8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62,565,36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1,282,68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生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現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惟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林傑新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林傑新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各自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許奇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許奇鋒先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重選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林傑新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本集團整體未來所需服務等因素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從「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12,826,8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1,282,68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五月	0.300	0.216
六月	0.320	0.235
七月	0.275	0.222
八月	0.260	0.200
九月	0.237	0.203
十月	0.420	0.235
十一月	0.500	0.385
十二月	0.560	0.30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470	0.310
二月	0.335	0.250
三月	0.390	0.310
四月	0.590	0.3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385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時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身份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余允抗(附註1、2、3及4)	580,300,000 (12.06%)	465,000,000	100,800,000	14,500,000
何笑蘭(附註1及4)	580,300,000 (12.06%)	14,500,000	—	565,800,000
鍾志成(附註2及4)	274,620,000 (5.71%)	173,820,000	100,800,000	—
高文惠(附註3及4)	212,670,000 (4.42%)	111,870,000	100,800,000	—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及4)	100,800,000 (2.09%)	100,800,000	—	—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附註2、3及4)	100,800,000 (2.09%)	—	100,800,000	—
許奇鋒(附註5)	767,500,000 (15.95%)	—	767,500,000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5)	767,500,000 (15.95%)	767,500,000	—	—
阮元	530,000,000 (11.01%)	530,000,000	—	—

附註：

1. 何笑蘭為執行董事余允抗之配偶。
2.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i)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Uniview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5%；及(ii)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向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239,080,468港元之可轉換為956,321,872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3.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i)余允抗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及(ii)高文惠實益擁有50%。
4. 由於余允抗、鍾志成及高文惠於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擁有控股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余允抗、何笑蘭、鍾志成、高文惠、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各自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該等人士被視為於865,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鑑於並無另行發行股份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許奇鋒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法定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在多項業務上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閩港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特邀常務董事、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副董事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許先生為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兩者均為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兄弟。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於服務期內，倘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許先生支付(i)所有應付予許先生之未付薪金及款項；及(ii)相當於餘下服務期間薪金之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款項不得超過一整年之薪酬。根據服務合約，許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885,000港元。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透過其於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股權，被視為擁有76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5%。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分別由許先生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許先生為登記股東兼董事。許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8,000,000股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余允抗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彼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所有主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余先生亦為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配偶現時持有479,500,000股股份。余先生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擁有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而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則擁有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4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Dynasty持有(i)本公司100,8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約239,080,46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0.25港元轉換為956,321,872股換股股份。余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44,000,000股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600,000港元。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3) 郭天覺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曾擔任中國核動力工程研究院之工程師職務。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部核電局之總工程師及多個領導職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曾擔任廣東核電建設指揮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之秘書長等多個管理職務。一九八五年十月曾獲中國國家頒發長期為核工業建設作出貢獻榮譽證書獎勵。自一九九零年起至今，郭先生曾出任數家中國大陸及香港兩地財務、證券及投資等公司董事或高級顧問之職務。郭先生在經濟、財務、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郭先生現亦擔任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及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名譽會長等職。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600,000港元。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8,000,000股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林傑新先生(「林傑新先生」)**

林傑新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十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林傑新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四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林傑新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650,000港元。林傑新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8,000,000股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傑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5) 林兆麟先生（「林兆麟先生」）

林兆麟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一九七三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兆麟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19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利信達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公司之證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林兆麟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林兆麟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固定任期為期兩年。林兆麟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林兆麟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林兆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授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兆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6) 張憲民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經濟文化傳播基金主席、香港《海岸線》雜誌社社長、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張先生現亦為香港道德會中國內地扶貧助學總督導、中國經濟學獎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此外，張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張先生曾出任香港衛達集團高級副總裁、恒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湖南湘江大橋合資公司董事、中外合資北京亞之橋物流公司副董事長、香港中國經濟信息網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總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張先生曾出任廣州中外合資珠江輪胎有限公司董事、廣州中外合資移動通訊工程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張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固定任期為期兩年。張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授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7)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Munshi先生」)**

Munshi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unshi先生乃擁有逾二十年豐富採礦工程資歷之地質學家，彼廣泛涉獵金礦及煤礦業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技術及企業管理領域。Munshi先生現時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西澳洲為基地之金銅礦勘探公司Prosperity Resources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印尼煤炭及基建項目為策略發展重心之Paramount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Munshi先生擁有於大型跨國公司及新興採礦創業公司工作之豐富經驗，曾經於Ivanhoe Mines Limited、ACM Limited、Posgold/Normandy Mining、Great Central Mines NL、Ashanti Goldfields Limited及JCI Limited工作，並參與上述公司之項目評估、融資、法律及行政管理工作。於過往六年，Munshi先生曾參與亞洲、南美洲及歐洲之多項勘探及採礦項目之重大集資，亦具備於亞洲(特別是中國及蒙古國)煤炭項目及相關基建工作之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Munshi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Munshi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期兩年。Munshi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Munshi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Munsh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授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Munsh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許先生、余先生、郭先生、林傑新先生、林兆麟先生、張先生及Munshi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余先生、郭先生、林傑新先生、林兆麟先生、張先生及Munshi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奇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天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憲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買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由本公司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